附件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收储中心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土地收储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土地收储中心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土地收储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下设会计核算中心、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两个事业单位，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规格为副科级，实有工作人员5名，副科级1名，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部门职责

负责示范区土地收储相关业务。

1. 土地收储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隶属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下设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2018年度土地收储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土地收储中心2018年收入61.8万元，支出总计61.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67、11.48万元，增长23.3%、22.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和部分项目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土地收储中心2018年收入合计6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土地收储中心2018年支出合计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8万元，占90.3%；项目支出6万元，占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土地收储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1.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1.67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土地收储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8万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土地收储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62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福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土地收储中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5万元。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4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比2017年减少0.2万元，较上年下降13.3%，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8万元，下降80%，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土地收储中心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1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7年减少1.12万元，下降1.12万元，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万元。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固定资产总额0万元，无房屋建筑物及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土地收储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年10月9日